川环审批〔2022〕63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凉山州

传染病医院）长安院区新增核医学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凉山州传染病医院）：

你单位《长安院区新增核医学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2〕3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拟在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长安街道长安西路120号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凉山州传染病医院）长安院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将长安院区门诊附楼1楼原诊室及超声检查区域改造为核医学科，总建筑面积约313.6m2。该核医学科用于开展甲癌治疗，主要辐射工作场所由源库、放射性废物暂存库、活性分装室、甲癌服药室、3间核素病房及其配套卫生间、抢救室、缓冲间1、缓冲间2、卫生间通过间、废物暂存间等构成，拟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碘-131，其年最大使用量为1.48×1012Bq，日最大使用量为2.96×1010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2.96×109Bq，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3.9万元。

你单位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237]），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本次项目环评属于新增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医疗领域内的具体应用，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理由正当。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地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地点、产污情况与报告表不符，必须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辐射工作场所射线屏蔽能力满足防护要求，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堆存，严禁随意倾倒。

（四）应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将新增项目内容纳入本单位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中，及时更新放射性同位素台帐等各项档案资料。

（五）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和辐射防护用品，并制定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

（六）新增辐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http://fushe.mee.gov.cn），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后，你单位应在项目投入运行前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厅报送相关信息。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在5mSv/年以内。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0.1mSv/年。

（二）加强各辐射工作场所和有关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实时有效、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运行故障发生。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合理的分区管理，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实体保卫，落实专人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和贮存场所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不得将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同存放。

（四）放射性同位素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并加强台账管理，做到帐物相符。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甲癌治疗区放射性气溶胶由机械排风系统通过专用排风管道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二级处理后引至门诊楼楼顶进行排放；放射性废水通过专门的管道收集后，排入3级并联衰变池衰变，每181天经监测符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每次排放均须监测）；放射性固体废物采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后封闭暂存于放射性衰变桶内并及时转移至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存放，经监测符合解控标准后作为一般医疗固废交由医疗废物处理机构处置。应定期校核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效能，适时进行更换，并落实放射性废水和固废的辐射监测和处置记录，做到存档备查。

（六）按照制定的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定期自行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记录备查。每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年度辐射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纳入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七）依法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1.25mSv/季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剂量安全；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5mSv/年）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厅。

（八）应按有关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1月31日前经由“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报我厅。

（九）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十）你单位不再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我厅委托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